

合同编号：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签订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了加强排水设施的维护，确保其设施完好、通畅，以及保障南沙区排水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实施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内容：全南沙区范围内由发包人接管的设施（1）雨水管、明渠、箱涵、污水管、合流管、井座、收水口、泵站的疏通养护及产生通沟余泥运输至发包人指定的堆放场。（2）窨井、雨水篦等井盖的更换，提高和降低井座，以及挂网，管网封堵及检测等。（3）各水浸黑点区域人员和设备布防以及排涝抢险。（4）各类泵（闸）站设施、设备维修。（5）管网排查、管网封堵及检测。（6）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考评，并按要求做好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月报、台账或记录等资料性工作。（7）发包人委托涉及管网的其它工作任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二、项目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据实结算。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包排水系统畅通、包运输、包税费，包直接成本、包间接成本、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措施项目费、包风险费、包税金等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暂定 1 年，或项目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对服务期进行调整。

因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已完成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合同条款结算完成，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养护服务期限起始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报价为¥_____元，税额为¥ _____元，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 %。中标下浮率为____%，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一) 在不超过合同总价情况下，合同内各项目工程量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改变相应税率的，本合同含税总价应按调整后税率做相应调整，结算时，以不含税总价为基础计算税率变化对应的各阶段含税总价做为结算价。

(三) 合同价款已包括暂列金额 1300000.00 元，费用为发包人应对排水管理相关其他工作任务可能发生的工作而预留的费用，该费用由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支配使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引用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以最新签署或发布的为准。

六、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疏养护及维修、内涝布防，并在养护期内承担服务质量的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

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期满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915612010501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设施养护量

经发包人确认需要清疏维护的设施量。

二、设施养护及内涝布防的涵义

本合同所称的设施养护是指对设施的清疏及维护；内涝布防是指承担南沙区防内涝布防工作任务。

三、设施养护及内涝布防内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须将本招标项目所规定的人员和设备的名单（包括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车辆车牌号码和行驶证号码）书面提交发包人审查。

（一）清疏维护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按照发包人安排的排水管道、渠箱清疏及泵站清疏任务，采取人工、机械等方式清疏至达标为止和余泥清运；

b. 清捞检查井、沉砂井、进水井、拍门井（内、外拍门）、进水口、雨水篦等排水附属设施及余泥清运；

c. 检查井挂、更换标识牌和防护网；

d. 对排水设施损坏而造成的水浸、地陷等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围蔽等应急处置；

e. 疏通清理钢筋砼圆涵和盖板涵，清运余泥；

f. 对蝶阀、拍门等进行除锈、加油、油漆和保洁以及止水胶条更换、拍门配重调校等维护工作；

g. 应发包人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3次的防汛抢修或应急演练工作；

h. 配合发包人对养护工作进行验收；

i. 配合发包人开展节点专项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潜水员摸查等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第十条要求执行）；

j. 处理投诉；

k. 每月完成发包人下达的清疏养护任务单后填报排水设施委外任务单（详见附件3），并连同计量支付材料报送发包人。

1. 承包人必须负责本项目排水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清疏余泥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① 承包人按实际情况制定通沟余泥运输流程，经发包人审核后，严格执行。

② 承包人通沟余泥处理运输全过程需接受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管

理，同时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建立通沟余泥运输管理台账，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报送管理台账。内容应包括合同(包括检测、清淤、运输)、计量资料，交接记录、通沟余泥的采集、运输明细情况。通沟余泥采集应包括疏通路段、清理管径、疏通时间、通沟余泥采集量等。运输明细包括运输单位、起运时间、到达时间、运输量等。应妥善保管管理台账，接受发包人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④采集的通沟余泥应及时运输至发包人指定场所，采集和装运过程中严禁偷倒偷排，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⑤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发包人指定地点临时堆场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堆场的清理、消杀、抽水、及维修维护等。

(二) 南沙区内涝布防工作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承包人必须成立南沙区防暴雨内涝布防应急响应架构，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易涝点布防区域制订布防预案；

b. 在市区级防内涝应急响应启动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发布的布防调度指令，并按照布防预案工作要求，组织防涝抢险队前往易涝点布防，并视情况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c. 抢险工作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搭建临时通道，参与交通疏导；清理路面排水障碍物，及时拓展排水设施收水能力；

2. 设施安全围蔽，启动排水设备，组织排水作业；

3. 在本系统范围内组织排水、管道检测和疏通等工作。

(三) 其它有关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雨天时，服从发包人的三防调度，对排水设施进行加强性巡视，对权属发包人或由发包人管理运营的排水设施进行控制；

b. 根据发包人任务单要求对缺失井盖的窨井进行井盖补缺；

c. 协助发包人对已办理排水接驳的排水户接驳进行跟踪，及时报告和制止不符合接驳咨询意见要求的行为；

d. 配合发包人进行管网运行水位监测工作及水质水样抽检工作及管网摸查工作；

e. 协助发包人进行开井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井内水位、管内充满度测量、井底积淤、管内积淤测量、标识铭牌、防护网检查等，并将测量数据汇编成每月管网检查记录报告。

(四) 排水设施维修及有关服务

a. 按发包人要求开展求更换或修补损坏、下沉、翘动或被盜的各类井环、井盖，调整井

面标高至规范要求(更换、调整包括原不符合《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穗府规〔2017〕14号)要求和《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 160-2013)的各类井环、井盖);以及因更换井盖产生相关的拆除修复路面等相关排水设施维修。更换的井盖必须符合《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政府部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颁布新的标准或要求,以及发包人建立的规章制度,承包人应该按新标准、要求或规章制度执行。

- b. 按发包人要求开展 1、2 级管道结构性缺陷维修;
- c. 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管渠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简易修复及处理;
- d. 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的管网摸查及相关排查工作。
- e. 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各类泵(闸)站设施、设备维修,消杀,绿化及垃圾清运等。
- f. 按发包人要求开展涉及管网的其它工作任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五) 工作配合与创新

a. 配合有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和定期考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每月、半年做好报告或报表等资料性工作。

b. 关注其他地区清疏养护、设施维修优良做法和行业先进水平,配合发包人做好探索与创新工作。

c. 配合发包人完成专利申请等相关工作事宜。

(六) 信息化相关工作

a. 对现有已实施信息化管理泵站的后台服务器、现场数据采集仪器和数据上传设备等信息化相关设备维护和检修;

b. 对未加入泵站信息化系统的泵站按发包人需求实施信息化改造,信息化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传输设备、后台管理和接入发包人“南沙排水泵智能管理系统”服务等服务。

四、人员、设备配置要求和驻点基地要求

(一)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配置标段内各污水处理系统清疏、内涝布防及排水设施维修人员和设备,如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和设备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及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取消中标人资格。配置人员及设备必须对应清疏、内涝布防及排水设施维修工作专门、独立配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调配进行其它工作。

(二) 承包人派出参加本招标项目工作的人员一一从事养护作业的专业工种人员(如电工、起重工、汽车操作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证书才能上岗,特殊

工种（如疏通工、瓦工、木工等）须经过市政行业协会或企业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其中派出参加本招标工程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不低于养护总人数 20%，高级工总数不低于技术工人总数的 50%，工作人员上岗率 100%，作业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

（三）最少配置要求：疏通人员（含维修井盖人员）配置 70 人，清洗吸污车 10 台，抓泥车 2 台，手持式潜望镜(QV)5 套或以上。有限空间作业其他要求：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不少于 4 台，鼓风机不少于 4 台，管道气囊（DN150-DN2000）每种管径均不少于 2 套，可承受 0.15MPa-2MPa 的压力。

（四）内涝布防每个抢险组基本配置为：每个抢险组基本配置：综合人工（含司机）4 人，载货汽车 3t 以内 1 辆，抽水设备能力 200m³/h 不少于 2 台，发电机 5 千瓦（kW）以内 1 台，护栏 8 米。（应满足内涝布防需求）。同时配备水冲车、随车吊、抓泥车、大货车、大型水泵等设备，以备特殊情况调用。组建不少于 12 个布防抢险队伍。

（五）驻点基地要求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设立驻点基地，满足办公、材料、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和维修等需求，否则视作违约处理。承包人需提供场所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租赁的需附租期满足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将驻点情况提交至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点。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报价为¥____元，税额为¥ 元，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 %。中标下浮率为__%，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暂定 1 年，或项目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发包人因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已完成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合同条款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服务期限起始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七、发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一）发包人的权利

1. 派发维护养护任务单

(1)计划内项目以每月 28 日发包人下达次月疏通养护计划的工程量为准，计划外项目以发包人根据实际需求派发的任务单工程量（含内涝布防）为准。计划外项目发包人按管网实际

情况临时派发任务单。每次下达的疏通任务工作量不少于 10 个井段或 300m 长度，不足 300m 的按 300m 结算。

(2)内涝布防任务根据服务期内气候情况由发包人派发内涝布防工作任务单(详见附件 3)。

2、对承包人每次维护养护（内涝布防）工作需验收并签发验收单。每月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月度报告，检查疏通工作执行情况，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

3. 每月对本招标项目所规定的人员和设备配置进行一次检查。

4. 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专项摸查时，要求承包人服从安排。

5. 每月 28 日根据管网运行状况下达次月疏通养护计划，当月发包人可根据要求，动态调整向承包人下达的疏通养护工作计划。

6. 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疏通工作后 3 天内进行验收，发现疏通养护质量问题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审核承包人上报计量支付报表。

7. 要求承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1），并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8. 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或修补损坏、下沉、翘动或被盜的各类井环、井盖，调整井面标高至规范要求，整改 1、2 级管道结构性缺陷，简易修复及处理管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并开展管网摸查及相关排查工作。当发包人权属或管理运营的排水设施出现突发性损坏需要进行抢修的，可委托承包人开展相关应急抢修工作，抢修施工发生的费用另行签订合同并按照发包人相关程序办理计量支付和结算。

9. 因疏通工作未按发包人派单要求而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视为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行合约。

10. 全年发现以下几种情况累计超过 3 次的，有权视为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行合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a. 未按合约规定配置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疏通维护及内涝布防人员和设备的、未配合发包人进行应急演练以及防汛抢险和应急事件布防备勤工作的。

b. 发现疏通维护质量问题，发包人提出限期整改，整改后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疏通养护标准的。

c. 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运输余泥清运工作的。

d. 发包人发现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全年发现超过 3 次的，也视为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行合约。

11. 因承包人清疏作业过程存在不文明施工，在当月被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外界（含市民、市长热线、媒体等）投诉 3 次或以上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行合约。

12. 如出现上述任一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行合约的情况，或在管网养护过程中出现责任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且可在应付款中扣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发包人根据广州市气象部门或市三防办发布的气象情况或南沙区实际发生内涝险情向承包人发出布防指令。

14. 根据现场险情和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及上级领导指示，调配抢险队力量。

（二）发包人的责任

1. 委派相关人员作为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的养护工作实施监督，并及时签认承包人的书面请款书；

2. 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清疏维护、内涝布防及排水设施维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3. 协助处理维护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八、承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一）承包人的权利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清疏养护及内涝布防要求，取得确定的维护服务经费。

（二）承包人的责任

1、按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申请计量支付；

2. 组织实施经发包人确认的养护及布防工作，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清疏养护项目、内涝布防及排水设施维修的质量服务标准、期限完成维护服务工作；

3.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配置本污水处理系统养护、布防、排水设施维修人员及设备，并经发包人审查的人员和设备的名单（包括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车辆车牌号码和行驶证号码）组织开展养护、布防及排水设施维修工作。如需对名单中的人员和设备进行调换，承包人需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定时间开展清疏养护、内涝布防及排水设施维修工作：

a. 在收到发包人派出的清疏任务单的 2 日内必须开展进场清疏养护；如为发包人发出的特急清疏任务，必须在 12 小时内进场。

b.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布防调度指令后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按照内涝布防预案执行，

原则上承包人派出的布防抢险队伍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内涝布防点。

c. 承包人必须指定带班人员，随时受理管网设施维修任务，带班人员必须保持手机畅通。服务期间包括公众节假日必须留有人员值班，保障服务进度。

5. 针对本项目有关养护、内涝布防及排水设施维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6. 建立与发包人对应的三防管理机构和值班制度，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内涝布防地点建立“一点一预案”，并严格按照布防预案执行。

7. 承包人负责疏通任务内及发包人各类排水管道通沟余泥的清运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规范、规程开展运输工作。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下达的次月疏通养护计划，制定疏通养护工作安排，与每月 1 日前报告发包人；并按发包人要求建立（加入）微信群，每日 17:00 前在群内报告次日工作安排。

9. 每月 5 日前做好上月疏通养护及内涝布防工作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发包人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设施养护工作质量验收。

10. 承包人进行维修工程时，必须选用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如有改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签认。工程完工后，必须通知发包人验收。

11.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及各项现场管理工作，做好施工作业范围内的交通改道、疏导，若因施工不当或安全措施不足而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补偿责任。

12.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13. 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按照协议内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有限空间作业按《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执行。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市和区水务局的防汛标准要求组建不少于 12 个布防抢险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布防抢险队伍。布防抢险队的人员设备配置以抢险组为单位，每个内涝布防抢险组配置为：每个抢险组基本配置：综合人工（含司机）4 人，载货汽车 3t 以内 1 辆，抽水设备能力 200m³/h 不少于 2 台，发电机 5 千瓦（kW）以内 1 台，

护栏 8 米（应满足内涝布防需求）。同时配备水冲车、随车吊、抓泥车、大货车、大型水泵等设备，以备特殊情况调用。

15. 布防抢险队的人员和设备应随时作好应急出动及抢险准备，队伍应在接到布防调度指令后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

16. 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专项摸查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

1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工作。承包人负责人员所有的费用支出，承担所有的用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招聘费用、培训费用等，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排水管网设施范围内通沟余泥的检测和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检测和清运费已包含在清疏养护费中，运距已综合考虑。余泥检测需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检测，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委托费用。通沟余泥的处理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

19.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发包人指定地点临时堆场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堆场的清理、消杀、抽水、及维修维护等，甲方不另行支付委托费用。

20. 承包人应当建立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方案，健全用工管理制度，确保用工安全和劳动保障。

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清疏计划，配合发包人提前每半年向交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一次清疏作业占道许可。承包人取得许可后应严格按照占道施工许可的交通疏导方案要求开展任务。

2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清疏计划提前配合发包人开展排水设施管网摸查，提交巡查报告。

九、维护服务质量标准及项目考核评定方法

（一）清疏维护质量标准 and 评定方法

1. 清疏维护质量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若经发包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由承包人无偿返工。

2. 检查井标识牌编号及其编号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完成安装工作，若不符合安装要求，由承包人无偿返工。

3. 清疏养护工作维护质量考核评定要求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广州市井

盖设施管理办法》、广州市地方标准—《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254—2024、广州市通沟余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工作指引、《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等。

4.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排水管网设施范围内通沟余泥的检测和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检测和清运费已包含在清疏养护费中，运距已综合考虑。余泥检测需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检测，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委托费用。通沟余泥的处理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

(1)通沟余泥检测要求：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通沟余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工作指引》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不少于一次对维护范围内通沟余泥进行整体评估检测。整体评估检测应根据排水管渠服务范围，分布情况等确定检测方案，取样点应覆盖取样范围内不同功能区主干管网，并应具有代表性。检测项目与指标宜参照《广州市河涌清疏及淤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确定，各指标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如果国家、政府部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颁布新的标准或要求，以及发包人建立的规章制度，承包人应该按新标准、要求或规章制度执行。

必检项目：对淤泥含水率、PH 值、重金属、有机质与营养盐进行检测。

表 1 淤泥污染物必检项目表

序号	检测大项	检测内容
1	含水率（水比总质量）	天然含水率
2	PH 值	淤泥 PH 值测定
3	重金属	镉、汞、铬、铅、砷、铜、镍、锌
4	有机质与营养盐	有机质含量、总磷、总氮

抽检项目：根据必检项目检测结果，再按区域常见性、代表性及重要性程度选取抽检的项目有：氰化物、氟化物、多氯联苯（PCBs）、苯并（a）芘、甲醛、苯酚、石油烃总量等指标。

(2)通沟余泥清运要求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通沟余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工作指引》要求，通沟余泥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现场时应保持车轮、车身清洁，不得沿途泄漏、遗撒。运输单位应定期检查通沟余泥运输车的机械装置和封闭性能。

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和卸倒，不得中途倾倒和丢弃。

通沟余泥运输应做好余泥来源、数量、运输起止地联单记录，符合通沟余泥全过程监管要求。

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环境污染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能及时清除污染的，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并向城市管理、水务、生态环境、交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协助清除污染。

(3)第三方服务单位要求

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运）单位或个人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行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委托的运输单位（如有）在运输余泥途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跌落、泄露、偷排、臭气污染、另地倾倒和丢弃等情形，由此造成的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如实向发包人报告所发生的事件，配合发包人的调查取证，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此合同。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二)内涝布防标准和评定方法

1. 南沙区防内涝布防标准必须按照南沙区水务局批复的年度市级防内涝抢险队应急抢险工作指引的要求和相关补充通知实施备勤保障、待机抢险和机动增援。（如相关工作文件更新，将按新规定执行）

2. 布防考核验收采用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次考核评定的形式，由承包人在每次布防抢险完成次日，向发包人报送抢险现场签证记录（含现场相片）电子版。

3. 承包人的内涝布防服务在原则上仅用于发包人提供的内涝点的布防工作（按市、区两级防内涝指挥机构发布的防内涝抢险指令确定），如需开展非内涝点布防工作（如重大活动保障等），需由发包人填写相关审批单进行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申请而投入使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承认。

(三)排水设施维修标准和评定方法

1. 响应速度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指定带班人员，随时受理管网设施维修任务，带班人员必须保持手机畅通。服务期间包括公众节假日必须留有人员值班，保障服务进度。

(2) 对明确完工时间要求的项目任务，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承包人并未做出任何回应，或拒绝接受任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发包人在应付尚未付给承包人的服务费中扣除，承包人还须承担

违约金 5000 元/次，以示惩戒。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2. 管网设施维修现场服务要求

(1)承包人在管网设施维修服务过程中必须做好施工围蔽、环境保护、安全警示、交通疏导、安全防护及场地清理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工作证，夜间作业穿反光衣。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与工程需求，投入足够合理的技术人员与机械设备，实施管网设施维修服务，确保维修项目的质量与进度。

(3)负责服务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在作业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施工围栏。安全生产及场地清理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对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的要求

(1)承包人应当为旗下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险。作业过程中承包人旗下的现场作业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对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作业。必须委派专职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常驻现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及资料档案整理工作。且安全负责人必须在清疏、维修作业现场指导安全工作。按时派员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例会，提前准备好书面报告材料，汇报各项目进展情况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4. 质量保证要求

(1)在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同所列标准，

(2)如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提供产品及施工，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并经发包人检查后方可使用；但发包人不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

(3)承包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自身原因使得项目工作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内进入承包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5)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要求或发包人审批后的维修施工图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若有特殊原因(如暴雨不适合施工等)，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否则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以示惩戒。

(6)单个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按质量保修书约定（详见合同文本附件 5），自该项目完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承包人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组织施工修复，视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此产生费用由发包人应付尚未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项目中，一年内累计两次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一年内累计三次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1），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2)必须具有完备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具备安全管理规定及流程，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 1 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尚未付给承包人的服务费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以示惩戒。因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而导致的各项损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3)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维修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维修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维修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5)需采取临时封堵措施以进行检测、清疏、维修等作业的，承包人必须配套做好临时排水疏导措施。未按发包人下达任务单要求及时完成清疏维护，造成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溢流，被市、区行政部门通报或投诉的；因承包人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做好临时排水疏导措施导致发包人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被市、区行政部门通报或投诉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以示惩戒，情节严重的，则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服务费，不予计量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6. 其他有关要求。

(1)承包人负责的管网设施维修任务，由发包人发布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承包人不得擅

自变更实施方案和项目造价，具体任务实施过程的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方可实施。承包人需严格做好维修项目发生费用的控制工作，所报送的具体单项维修任务结算金额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含中标下浮率）存在 10%（含）以上偏差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该具体单项任务结算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负责维修管网设施中管道的结构性 1、2 级缺陷，承包人接到缺陷修复项目后，需根据缺陷现场情况，报送单项维修任务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修复。承包人需严格做好维修项目发生费用的控制工作，所报送的具体单项维修任务结算金额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含中标下浮率）存在 10%（含）以上偏差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该具体单项任务结算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本次项目中标资格为服务资格，管网设施维修项目服务范畴，由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派的工作，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承包人服务资格，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投标。超出承包人经营范围或资质范围的项目除外。

7. 前述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尚未付给承包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十、支付方式和计量条件

（一）管网清疏养护费用支付方式及计量支付条件

1. 支付方式：清疏养护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量，根据发包人资金实际情况最多支付至经审查确认工作量的 80%。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价后，根据发包人资金实际情况支付至结算价 100%。管网清疏养护运维期（3 个月），如在 3 个月内，关于管网清疏养护的问题，承包人无偿且无条件进行重新清疏养护。

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申请上月度的计量支付，发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年度清疏维护费用。

2. 计量支付条件：

（1）承包人完成发包人确认下达的清疏养护工作计划，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质量检查合格，且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实际发生的养护工作量进行计量。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的，发包人可以不对月度清疏养护工作进行计量支付，但在当月养护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①承包人在每月养护质量检查不合格或达不到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四点 a 项工作要求或第十条第一款第二点工作要求的，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 10000 元/次，扣完为止。

②若承包人在各片区排水管网系统疏通维护人员和设备不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配置到位开展管网养护工作，每检查出现一次，则扣除当月维护养护服务费用 10000 元，扣完为止。

③承包人疏通作业过程存在不文明施工被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通报或投诉未及时处理，当月第 1 次，扣除当月维护养护服务费用 5000 元；当月第 2 次，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用 30000 元；当月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疏通养护不到位导致出现管网系统内的蝶阀、拍门、闸门等管网附属设施溢流、管网污水冒溢、设施损坏或缺失等情况的，每次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用 30000 元，扣完为止。

⑤发现疏通维护质量问题，发包人提出限期整改，整改后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疏通养护标准的，或当月派单达标完成率不足 100%的，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用 10%。

⑥疏通维护工作出现责任安全事故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服务费，不予计量支付。

⑦未按发包人下达任务单要求及时完成疏通维护，造成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溢流，且被市、区行政部门通报或投诉未及时整改的，则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服务费，不予计量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⑧承包人未按照规定、规范妥善处置余泥清运工作，导致发包人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当月全部疏通费用，若造成其他环境污染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责任。

若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连续 3 个月出现上述同一条条款被扣除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二) 防内涝布防费用支付方式及计量支付条件

1. 支付方式：防内涝布防费用在本维护服务合同中独立计量，每次布防费用=承包人内涝布防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每次布防台班次数（由发包人签证计量）；月度布防费用按照每个自然月合计计量，即每月布防费用=当月每次布防费用合计，承包人在次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布防费用资料整理及计量申请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价后，根据发包人资金实际情况统一在结算完成后支付。

2. 计量支付条件：

(1) 承包人在气象预警发布期间均按照发出的调度指令按时到达指定布防地点的，可按照布防全费用综合单价计量，计量起始时间由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调度指令起计算，结束时间由发包人发出布防结束指令为止（每次布防台班计量时间为 8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按 0.5 班

次计算)。

(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支付, 并视情况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a. 未按合约规定到达防内涝布防地点的; 每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扣完为止。

b. 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配置人员及设备开展布防工作的, 每检查出现一次, 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扣完为止。

c. 防内涝布防工作出现责任安全事故的, 扣除当月全部管道疏通养护及防内涝布防费用, 不予计量支付。

d. 未按合同规定开展防内涝布防及抢险工作, 导致内涝点出现严重水浸, 且被市、区行政部门通报或投诉未及时整改的, 则扣除当月全部管道疏通养护及防内涝布防费用, 不予计量支付, 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

若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出现责任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或连续 3 个月因违反同一条款被扣除款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要求承包人的担保单位全额兑付履约保函。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负责赔偿。

(三) 排水设施维修、管网封堵及检测、泵站消杀、绿化修剪及垃圾运转费用支付方式及计量支付条件

排水设施维修、管网封堵及检测、泵站消杀、绿化修剪及泵站垃圾转运当月项目完工,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资金实际情况最多支付当月完成工作量的 70% (其中, 泵站垃圾转运(大泵站)为总价包干项, 最后结算一次性支付至约定比例);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价后, 根据发包人资金实际情况支付至结算价 97% (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期满并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扣除缺陷修复费用(如有)后无息返还支付给承包人。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执行。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泵站等设施维修, 要更换主材设备, 可采用主材设备费用替换修理费用, 其他安拆等费用不变)。合同清单未列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相应执行同期省、市造价部门颁布的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定, 中标下浮率=[(招标最高控制价-暂列金)-(中标价-暂列金)]÷(最高控制价-暂列金)*100%。

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2012》、《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 2019》、《广州市政补充定额 2019》等，按定额排序顺序优先采用相关定额定价，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结算文（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予以调整，《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核准后确定，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

（四）暂列金费用的使用

1. 使用程序：承包人需上报方案（涉及设备更换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设备选型、供应商等资料）、预算等发包方要求的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申请而投入使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承认。

2. 新增工程量清单数量按实际数量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执行。

3. 新增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须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编制新增项目的预算单价并提交发包人审批。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相应执行同期省、市造价部门颁布的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定，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最高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div (\text{最高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100\%$ ，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2012》、《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 2019》、《广州市政补充定额 2019》等，按定额排序顺序优先采用相关定额定价，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结算文（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予以调整，《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核准后确定，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新增项目无定额，承包方应提供市场询价资料或相关证明，经发包人审核后，可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确定。新增项目的费用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方式及计量条件按上述“十、支付方式和计量条件”执行。

（五）服务费支付

1. 服务费支付周期：维护养护、防内涝布防服务费及排水设施维修费支付根据发包人资金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2. 服务费支付方式：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3. 费用申请资料

(1) 发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服务费前，应根据适用法律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作为申请服务费的附件之一。

(2) 雨水管道疏通、污水管道疏通、渠箱疏通维护（含附属设施维护养护）、内涝布防服务及排水设施维修等验收资料，具体的养护内容以发包人发出的任务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详见附件3）。

十一、为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资金账户开立设置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其资金账户进行监管。由承包人开设专用于资金收支的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二、合同违约、解除

（一）承包人应未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驻点基地，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权属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管理运营的排水设施损坏进行突发性抢修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响应。因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行合约的，承包人除限期整改外，视情节严重程度，还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15万元/次。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停止承包人三年内参加发包人关于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工作的投标资格。

十三、合同期间，由于承包人责任，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十四、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与责任，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3. 任务单

附件 4. 排水设施委外清疏验收单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附件 7. 项目清单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含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管理架构

承包人任命为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项目管理；任命为该项目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

二、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 2、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作业，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限期退场，或单方解除工程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合同”）。
- 3、有权责令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限期退场，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进行人员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对于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5、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三、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依法对所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规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
-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项目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

4、安排上岗的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应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每班组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同步建立安全台账。

5、针对重大危险源，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建立安全台账。

6、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有限空间操作规范强制通风、检测及监护；路面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印发的路面作业安全指引。

7、应有保障施工等人员安全施工的、完整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账，督促、教育进场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学习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不得违规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长时间连续作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0、对危险较大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主动接受发包人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拖延，并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定期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因素，保证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13、使用的施工工具(包括电器用具)要符合安全要求,委托方检查中若发现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禁止承包方施工；同时应做好防盗工作。

14、在运输施工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15、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

16、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同时在半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事故详情，在两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

四、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尽到安全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重伤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 / 次 / 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 100 万元 / 次 / 人，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承包人安排未持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无证照人员立即退场，并按 500 元/人次对承包人扣除。超过 3 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进场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 200 元 / 人次对承包人扣除。超过 3 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对施工场所进行围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 500 元 / 次对承包人扣除。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 进行扣除或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或累计违反次数达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7、上述提及的扣除款、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存肆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主）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附件 3 任务单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委外任务单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任务单号		估算金额（万元）	
片区、路段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	
委外 设施 量	井口数量：雨污水检查井_____个、收水口_____个、出水口_____、拍门_____个。		
	设施类型	维修内容	
委外要求 补充说明	1、		
计划进场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本任务单 发包单位	经办人：		部门副经理：
	部门经理：		分管领导：
	总经理：		执行董事：
本任务单 承包单位	现场联系人：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说明：1、任务单号按 QS, BZWX-2025...-01/02/03...进行编排；

2、任务单以发包、承包双方盖章生效；

3、本任务单一式三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一份。

4、发包单位：任务估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签至部门经理；估算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小于 50 万元签至公司分管领导；估算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签至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5、发包人可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表格，以适应变化。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内涝布防工作任务单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任务单号	NSFX2025 年***号		片区	南沙区		
布防位置						
布防要求	<p>1、在接到发包人布防抢险调度指令后，人员和设备在 30 分钟内到达水浸点驻守布防。</p> <p>2、抢险工作遵照合同要求以及广州市制定的防汛排涝工作要求执行。</p> <p>3、布防排涝工作过程中，现场人员定时在微信上反馈现场应急排涝以及现场水浸情况。</p> <p>4、各防汛抢险队务必在积水排除，并将现场情况反馈后，方可撤离现场。</p>					
其他事项 补充说明						
计划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任务单 发包单位	经办人：				部门副经理：	
	部门经理：				分管领导：	
	总经理：				执行董事：	
本任务单 承包单位	<p>现场联系人：</p> <p>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说明：1、任务单号按 NSFX2025-001...进行编排；

2、内涝布防工作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本任务单不予验收；

3、开工时间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4、本任务单一式三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一份。

5、发包人可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表格，以适应变化。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小型维修项目任务单

任务单号：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维修问题 具体地址	片区		
	具体位置		
维修设施情况	设施类型		
	问题描述		
附件	位置示意图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问题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方案及费用	是否需要制定方案：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方案工程费用预算是否经过采购合约部审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费用估算：_____		
	其他说明：_____		
计划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		部门副经理：
	部门经理：		分管领导：
	总经理：		执行董事：
承包实施单位意见	现场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说明：1、任务单号按 WX...-01/02/03（临时）...进行编排；

2、修复整改工作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本任务单不予验收；

3、开工时间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4、本任务单一式两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5、发包人可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表格，以适应变化。

附件 4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委外清疏验收单

验收单编号： _____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清疏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						
作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片区及路段	估算金额(万元)						
委外设施量	井口数量：雨水检查井_____个、污水井_____个、收水口_____个。						
	设施类型	管径/截面尺寸 (mm)		管长 (m)			
整改意见	是否需要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意见： 验收人员（发包单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承包实施单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实施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人（盖章）： _____						
发包单位验收 意见	经办人：			部门副经理：			
	部门经理：			分管领导：			
	公司总经理：			执行董事：			

- 说明：
- 1、本单编号按对应任务单号 QS-2025····-01/02/03···进行编排；
 - 2、本单要求另附委外作业和设施清疏后情况图片，不少于 3 张照片，作为验收资料；
 - 3、本验收单一式三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一份；
 - 4、发包单位验收意见：任务估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签至部门经理；估算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小于 50 万元签至公司分管领导；估算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签至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 5、验收单位可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表格，以适应变化；
- 验收单以发包、承包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保证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防服务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即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在质保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组织施工修复，视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乙方需支付由此产生费用给甲方。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维修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四)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排水设施维修及有关服务部分工程费用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零。

六、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甲方扣留工程费用结算价的 3% 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扣除缺陷修复费用（如有发生的话）后无息返还支付给乙方。

七、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件 7.项目清单

2025 年度南沙区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排水设施维修及内涝布
防服务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